

学生支援组全年工作概要

月份	工作概要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教育局提交本学年学习支援津贴财政预算 ● 向小一学生家长介绍「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小学适用) ● 申请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调适 (中学适用)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资料」予言语治疗服务组 (适用于外购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学校) ● 征得家长同意后,把有关小一学生的支援措施经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记录在「幼小衔接支援概要」内,并把「幼小衔接支援概要」的副本交予家长存档,以便他们了解学校的支援安排并作出适当的配合 (小学适用)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公营学校须于11月30日前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向言语治疗服务组提交有言语障碍的学生的资料 ● 于11月30日前,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向教育局提交有关学生的资料,并呈交专业评估报告及个别学习计划(如适用),以便教育局计算学校全年应得的学习支援津贴额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写「小一学生之学习情况量表」(12月至1月) (小学适用) ● 与有关教师及校本教育心理学家举行会议,根据「小一学生之学习情况量表」结果及学习表现,识别学生的学习困难程度,并为识别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订立支援计划(1月至2月) (小学适用) 	提交「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周年计划书」予言语治疗服务组
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结果和跟进服务通知有关家长,并向有显著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家长派发「学生支援摘要」(1月至2月) (小学适用) 	
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学生安排生涯规划的支援服务;安排在温习假期前派发家长/及学生同意书予即将离校的中六学生*,并将有关记录输入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以便当学生提供专上院校/相关机构(院校/机构)的入学证明时,中学能及早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转交学生资料予相关院校/机构 (中学适用) <p>*如有关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学校须同时征求他们的同意。</p>	为有显著/轻微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展开辅导工作,并检视进展 (小学适用)

3月	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输入经学生支援组商议后的「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结果 (小学适用)			
5月	拟订来年支援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写「个别学生年终检讨表」 检视「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的学生进展及辅导工作的成效 (小学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输入「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年终检讨表 (小学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按自评机制与不同持份者共同检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或成绩稍逊学生 (小学适用) 的支援成效,并于8月31日前,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递交「学校层面年终检讨表」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确认及读取已注册小一学生的「儿童发展进度综合报告」,及早为有关学生策划适切的支援服务 (小学适用) 征得家长同意后,将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送交他们将入读的中学,让中学了解其学习需要和安排適切支援 (小学适用) 为小六学生填写「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的特别安排表格,以便中学为有关学生提供合适的安排 (如需要) 在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派位结果公布后,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获取已确认注册的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并参照小学送交的资料,及早为有关学生策划适切的支援服务 (中学适用) 确认是否已收集即将离校的中六学生的家长/及学生同意书,将有关记录输入至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并鼓励学生在文凭试放榜后主动提交本地院校/机构入学证明 (中学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发「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家长同意书」(参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六升中一学生适用)予有关家长 (小学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6月下旬开始,学校可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更新并储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 (小学适用) 的资料 审阅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及学前康复服务单位的小一学生评估资料及/或进展报告,并与家长商讨学生的日常表现,按照学生的需要制订支援安排。 (小学适用)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学校周年报告内，阐述校本融合教育政策、所获得的额外资源和支援措施 • 向教育局提交学习支援津贴财政报告 • 提交「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周年报告」及「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成效检讨表」予言语治疗服务组 • 向小一学生家长介绍「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计划（<i>小学适用</i>） • 跟进中一学生的小学报告（<i>中学适用</i>） • 在「大学联合招生办法」（JUPAS）公布正式遴选结果后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离校生的本地专上院校／相关机构入学证明，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转交学生资料至其已注册的院校／机构（<i>中学适用</i>） 	
全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让家长知道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参与制定支援计划、检视学习进展及支援的成效，同时让家长了解学校的共融政策和措施 • 识别新学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或成绩稍逊学生（<i>小学适用</i>） • 征得家长同意后，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输入／更新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或成绩稍逊的学生（<i>小学适用</i>）的资料及支援层级 • 按学生不同的学习需要，制定支援安排，并适时更新学生支援纪录册 • 定期检视及更新学生的支援计划，与家长沟通并发给家长已更新的「学生支援摘要」，让他们了解学校的支援措施，并作出适当的配合 • 为需要第三层支援的学生安排个别学习计划 • 更新学校概览内的「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栏目 • 为有需要的学生安排转衔服务 • 定时检视及调整各项额外资源（包括学习支援津贴、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如适用）等）的运用情况 • 与校内不同科组的教师加强协作，如因应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就校本生涯规划教育活动、选修科编配机制（<i>中学适用</i>）及升留班机制提供建议 • 检视校内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的需要及情况，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相关培训 • 为中三或以上的学生安排学习能力评估覆检（<i>中学适用</i>） 	

（2024年2月更新）